

臺中市各校辦理審查資深優良教師注意事項：

一、申辦資深優良教師資料：

- (一)、服務屆滿十、二十、三十年資深優良教師名冊1份(留校備查)。
- (二)、服務屆滿四十年資深優良教師名冊正本2份，影本2份(函送承辦學校)
- (三)、各校服務屆滿四十年資深優良教師簡介正本2份，影本2份(函送承辦學校)

二、服務滿十、二十、三十年、四十年資深優良教師各校自行審查表件：

- (一) 資深優良教師推薦表二份(申請人及各級權責人員需核章)
- (二) 畢業證書(含初任及現任最高學歷證明)
- (三) 教師證書(含初任及現任教師證書)
- (四) 初任教師之敘薪通知書或派令
- (五) 為證明年資連續之曾任學校之離職或服務證明書(任公立幼稚園教師前，已具合格教師證書之年資，需附服務證明書或相關核備證明)；現任職學校免附在職證明。
- (六) 最近十年考核通知書。請填九十學年至九十九學年之考核，考列四條二款以下者請於備註欄註明原因；私立學校無考核通知書者請附成績優良證明。
- (七) 服務期間有留職停薪者，請附留職停薪核准函及復職函或聘書(需載明留職停薪期間及縣府核准文號)。
- (八) 年資採計至一〇一年七月三十一日。

(九) 第二至第七項證件送正本者，核畢退還；以影本代替者，需加蓋「與正本相符」章戳及承辦人員職章。

三、四十年資深優良教師應送第一項表件外需另送以下資料至承辦學校（將受邀中央表揚大會）：

(一) 受獎教師個人簡介（請確依填表說明及參考範例繕打）正本 3 份，相片光碟（個人生活照電子檔、JPG 格式、600K 以上、橫式 2 張、直式 1 張）1 份。

(二) 最近二吋半身光面彩色照片（三張黏貼於簡介上，一張浮貼）四張。

四、基於獎勵教師之精神，自九十三年開放補辦年限，唯年資已符申請高一年屆之獎勵時，不得再補辦低一年屆之獎勵，補辦時除第二項應送證件外，並請檢附切結書乙份（註明未請頒原因及確未請領資深優良教師獎勵金，並由當事人簽名蓋章）及於推薦名冊右上角，註明「補辦」字樣。